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神诺向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神诺向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1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90,72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53%，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9.94%。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